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189號

上訴人 廖勝國

林婉鈞

蔡忠霖 住○○市○○區○○路○段000巷00○○
號0樓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

被上訴人 李昀珊

李昀儒

兼法定代理

人 吳玉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瑞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就附表一甲欄所示金額，命「被上訴人於繼承○○○之贍餘遺產限度內連帶給付」部分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於繼承○○○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上訴人如附表一丙欄所示金額。

三、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於繼承○○○遺產之範圍內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廖勝國、林婉鈞、蔡忠霖（下合稱廖勝國等3人）上訴聲明

01 原係請求如附表一乙欄所示（見本院卷第5至6頁）。嗣於本
02 院審理期間不再爭執吳玉玲不得享有限定繼承之利益，故減
03 縮聲明如附表一丙欄所示（見本院卷第285至286頁），核屬
0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廖勝國等3人主張：

07 吳玉玲、李昀珊、李昀儒（下合稱吳玉玲等3人）為○○○
08 之配偶及子女，○○○生前積欠廖勝國借貸債務新臺幣（下
09 同）120萬元本息、林婉鈞投資債務932萬元本息、蔡忠霖借
10 貸債務90萬8,880元（借貸、投資情形如附表二所示，下合
11 稱系爭債權、債務）。○○○於民國111年2月10日死亡，吳
12 玉玲等3人於111年5月9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
13 院）聲明限定繼承並陳報遺產清冊，臺中地院於111年5月19
14 日公示催告○○○之債權人應於公示催告揭示翌日起6個月
15 內向吳玉玲等3人陳報債權，廖勝國等3人雖未於申報期間內
16 陳報系爭債權，惟吳玉玲等3人已知悉系爭債權存在，故吳
17 玉玲等3人應於繼承○○○之遺產範圍內就系爭債務負連帶
18 清償責任。原審判命吳玉玲等3人僅於繼承○○○之賸餘遺
19 產限度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上訴人不服，上訴聲明：如
20 附表一丙欄所示。

21 二、吳玉玲等3人抗辯：

22 對於○○○積欠廖勝國等3人系爭債務及吳玉玲等3人知悉系
23 爭債務存在均不爭執。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01至204頁）：

25 (一)被繼承人○○○於111年2月10日死亡，吳玉玲係○○○之配
26 偶，李昀珊與李昀儒（00年0月0日出生）均為○○○子女，
27 吳玉玲等3人均為○○○之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

28 (二)廖勝國等3人對○○○之債權：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廖勝國	120萬元及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林婉鈞	932萬元及其中542萬元、190萬元、200萬元，各自111年12月20日、1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2年8月17日、112年10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依投資契約)
蔡忠霖	90萬8,880元及其中15萬元自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算之利息(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 (三)吳玉玲等3人於111年5月9日依限定繼承向臺中地院開具遺產清冊，並聲請臺中地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命債權人呈報債權(臺中地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659號)。
- (四)臺中地院於111年5月19日發函同意吳玉玲等3人陳報之遺產清冊准予備查；並於同日對○○○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催告內容為：「三、凡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四、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如不於前開期間內報明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權利」(見111年度司繼字第1659號第121頁)。
- (五)創鉅有限合夥公司於111年8月17日陳報債權64萬9,600元(見111年度司繼字第1659號第324頁)。

四、本院判斷：

- (一)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民法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53條第1項、第1162條定有明文。
- (二)經查，吳玉玲等3人於111年5月9日向臺中地院陳報○○○之遺產清冊，臺中地院於同年月12日命吳玉玲補正○○○之財產資料，吳玉玲於同年月19日補正後，臺中地院於同年月19日公示催告○○○之債權人應於公告翌日起6個月內向吳玉玲等3人陳報債權，此經本院調閱111年度司繼字第1659號陳報遺產清冊卷宗自明。
- (三)惟吳玉玲等3人屆期向臺中地院聲請陳報遺產債務狀況期限自112年5月19日起延展8個月，聲請意旨略以：「債權人報明債權期間已於111年11月19日屆滿，聲請人依法至遲應於112年5月19日向鈞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狀況，然邇來屢有債

01 權人以向聲請人起訴之方式請求清償債務，且迄今尚未結
02 案，是各債權人之債權金額尚未能確認……」此有臺中地院
03 112年度司繼字第1965號裁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4
04 頁）。而廖勝國等3人係於111年12月9日向吳玉玲等3人起訴
05 清償借款（見中司調卷第13頁收狀章），故廖勝國等3人主
06 張吳玉玲等3人知悉系爭債權之存在，此為吳玉玲等3人所不
07 爭執（見本院卷第72頁）。從而，廖勝國等3人雖未於公告
08 命○○○債權人報明債權之期限內申報系爭債權，惟系爭債
09 權確為吳玉玲等3人所知悉，吳玉玲等3人自應以繼承○○○
10 之遺產範圍內為限，對廖勝國等3人負連帶清償之責。

11 五、綜上所述，廖勝國等3人請求吳玉玲等3人應於繼承○○○之
12 「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附表一丙欄所示之金額，洵屬有
13 據，應予准許。原審判命吳玉玲等3人僅於繼承○○○之
14 「贍餘遺產限度內」連帶給付上開金額，尚有未合。上訴論
15 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
16 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23 法官 郭妙俐

24 法官 廖穗蓁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
28 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30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31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2 書記官 黃美珍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附表一】

05

原審判決主文（甲）	原上訴聲明（乙）	減縮後上訴聲明（丙）
<p>一、吳玉玲等3人應於繼承○○○之「贖餘遺產限度內」連帶給付廖勝國120萬元及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二、吳玉玲等3人應於繼承○○○之「贖餘遺產限度內」連帶給付林婉鈞932萬元，及其中542萬元、190萬元、200萬元，各自111年12月20日、112年8月17日、112年10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三、吳玉玲等3人應於繼承○○○之「贖餘遺產限度內」連帶給付蔡忠霖90萬8,880元，及其中15萬元自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p> <p>二、李昀珊、李昀儒應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與吳玉玲連帶給付廖勝國120萬元及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三、李昀珊、李昀儒應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與吳玉玲連帶給付林婉鈞932萬元，及其中542萬元、190萬元、200萬元，各自111年12月20日、112年8月17日、112年10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四、李昀珊、李昀儒應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與吳玉玲連帶給付蔡忠霖90萬8,880元，及其中15萬元自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p> <p>二、吳玉玲等3人應於繼承○○○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廖勝國120萬元及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三、吳玉玲等3人應於繼承○○○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林婉鈞932萬元，及其中542萬元、190萬元、200萬元，各自111年12月20日、112年8月17日、112年10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四、吳玉玲等3人應於繼承○○○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蔡忠霖90萬8,880元，及其中15萬元自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06 【附表二】

07

編號	原因事實
1	○○○於110年4月26日、110年6月25日向廖勝國各借100萬元，尚有120萬元

(續上頁)

01

	未清償。
2	○○○生前邀約林婉鈞投資「船員貸款」，擔保林婉鈞於24個月或25個月可回收，獲利為26%至30%，由○○○負責清償，林婉鈞自109年4月11日至110年9月30日以匯款方式交付○○○932萬元（交付金錢及約定紅利情形如附表三所示）。
3	○○○於107年2月27日、108年5月24日、110年1月15日、110年12月28日向蔡忠霖各借20萬5,692元、39萬元、25萬5,632元、15萬元，尚有90萬8,880元未清償。

02

【附表三】林婉鈞投資情形：

03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紅利金額	約定還款日	應還款金額
1	109.04.11	850,000元	255,000元	111.04.11	1,105,000元
2	109.08.11	1,170,000元	351,000元	111.08.11	1,521,000元
3	109.09.04	3,400,000元	1,020,000元	111.10.04	4,420,000元
4	110.07.16	1,900,000元	494,000元	112.08.16	2,394,000元
5	110.09.27	300,000元	260,000元	112.10.28	1,260,000元
	110.09.28	700,000元			
6	110.09.30	450,000元	260,000元	112.10.30	1,260,000元
	110.09.30	550,000元			
		9,320,000元	2,640,000元		11,960,000元